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卫办〔2014〕26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局、财政局、爱卫办，自治区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卫计生发〔2013〕26号）和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13年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办〔2013〕84号）精神，我们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加强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3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继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绩效考核，提高全区居民的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其他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机构。

二、考核方式

建立自治区对市、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考评体系。自治区对各市进行考核，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开展一次日常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考核。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13个专项，每个专项日常考核或年终考核满分均为100分，其中业务指标11项（每个服务项目独立为1项），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各为1个专项。

各专项考核实施方案由自治区卫生厅对应处（办、局）负责组织制订，相应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其它医疗机构具体实施。其中，疾控处负责组织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6项；规财处负责资金管理；基卫处负责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爱卫办负责健康教育；妇幼处负责0~6岁儿童健康管理和孕产妇健康管理；监督处负责卫生监督协管；中

医局负责中医药健康管理。具体指标与分值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附件1)。

(一) 日常考核。

1. 建立日常分级分类考核工作制度。具体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根据绩效考核指标细则自查自评;县(市、区)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其它医疗机构,每季度对所有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上报所在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其它医疗机构每季度对各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样复核,并将考核情况上报自治区卫生厅对应处(办、局);自治区卫生厅各处(办、局)根据情况抽取5%左右县(市、区)进行现场抽查。

2. 建立信息网络系统与报表资料审核制度。负责项目管理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每季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日常考核结果及得分上报到自治区卫生厅对应处(办、局),经各处(办、局)审核后报送自治区卫生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结合市级和自治区的抽查结果,每季定期向各市、县(市、区)通报。

(二) 年终考核。

年终考核以各市自查为主、自治区现场核查为辅,由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联合组织,并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项目考核工作。在各市自查的基础上,随机抽取20%的县(市、区),每县(市、区)随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现场复核。

市级年终考核得分:为抽查的县(市、区)级平均分+市本级组织管理年终考核得分+市本级资金管理年终考核得分之和。

四、评分原则

日常考核评分占40%,年终考核评分占60%。各项指标日常考核得分加上年终考核得分即为该项总分。其中,各业务指标再乘以权重(附件2)并合计后即为业务指标总分。年度考核总分

满分 100 分，其中，11 大类业务指标合计得分占 70%，组织管理得分占 15%，资金管理得分占 15%。

年度得分= {(各业务指标日常得分 × 40%+年终考核得分 × 60%) × 该业务权重} 之和 × 70%+ (组织管理日常得分 × 40%+年终考核得分 × 60%) × 15%+资金管理年终考核得分 × 15%。

五、考核结果判定及应用

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挂钩。年度考核总分为 85 分以上且分类考核各项得分率 60%以上为合格。评分合格以上的地区全额拨付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地区，按 $(100\% - \text{实际得分}/85 \text{分} \times 100\%)$ 扣减相应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所扣减资金奖励给排名前三位的市。国家考核中，如果中央考核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奖励给广西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所得资金奖励给排名前三位的市及中央考核样本县；如果中央考核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核减广西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所核减资金从排名后三位的市及中央考核样本县的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中扣减。被核减的财政补助资金由相应的市县财政予以补足，确保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降低。

六、其他

本方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仍按《关于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桂卫办〔2012〕77 号) 执行，工作指标国家有新要求的，按新的指标考核。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各项目权重值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一、组织管理	信息报送及通报	信息月度报送	日常考核（每月）	是否有信息报送责任人；是否能按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信息报表。	18	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准确（核对基层填报和考核数据）、完整（包括所报内容、填报人、审核人签字）各占6分。
		项目进度季度通报		项目进度实行季度通报。	10	该季度未在管辖范围内通报各实施单位进度和管理情况扣10分。
	技术指导与能力提升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备及季度指导情况	日常考核（季度）	各市配备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专业财务管理等项目管理及专业人员，对县（市、区）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指导。	16	查看相关文件，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财务管理等无专人负责管理指导各扣2分；该季度示对县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指导管理扣8分。
		人员培训和管理会议		县级每年举办4次以上项目有关内容的会议和培训	5	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会议和培训，以有通知和培训资料签到表等证明材料为准，5分。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对本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熟悉情况		了解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接受培训情况，考察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是否熟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和规范。	10	每个县（市、区）随机访谈当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至少5人，其中村医不少于1人。满分10分；得分=（问卷实得分总分/问卷应得分总分）*10分
	满意度及知晓率	群众满意率		现场或电话随访20位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程度。满意率=回答满意的居民人数/调查居民总数×100%，“回答满意”是指居民回答所有调查问题均选择“满意”及以上的答案。	15	满意率≥80%，得15分；<80%，得分=实际率/80%×15分。
		抽查的医务人员综合满意度		通过匿名问卷的形式，随机访谈5名基层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技术人员。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的综合满意程度。满意率=回答满意的医务人员人数/调查医务人员总数×100%，“回答满意”是指医务人员回答所有调查问题均选择“满意”及以上的答案。	8	满意率≥90%，得8分；<90%，得分=实际率/90%×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一、组织管理	满意度及知晓率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日常考核(季度)	问卷调查20位居民对健康知识的知晓情况。知晓率=知晓的居民人数/调查居民的总数×100%，每位居民答对80%的题目即为知晓。	18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80%，得18分；<80%，得分=实际率/80%×18分	
	日常总分				100		
	机构建设	组织领导	年终考核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卫生行政部门内科室分工是否明确。	8	查看相关文件。未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扣2分；未明确卫生行政部门内科室分工的扣6分。
		人员配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成立公共卫生科(部)；并按要求配备足够人员。	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公共卫生部并挂牌得5分；公共卫生部人员占单位在岗人数比例不达标(中心卫生院≥25%，一般卫生院≥30%)扣10分；没有专业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经费扣5分。
	制度及方案制定	年度计划和分解明确项目任务			每年根据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分解到辖区	10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得5分，分解到年度项目目标任务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或转发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当年实施方案。	5	查看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案。有：5分；无：0分。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	10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公共卫生部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并上墙各得0.5分； 2. 制定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保健管理、孕产妇保健管理、老年人保健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制度和流程并上墙得6分，少一个工作制度扣0.25分，少一个工作流程扣0.25分； 3. 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岗位公示得0.5分； 4. 制定本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度一览表并上墙得1分； 5. 与村医签订工作责任状或目标责任书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一、组织管理	能力提升	人员培训和管理会议	年终考核	市级全年举办3次以上，县（市、区）级4次以上项目有关内容的会议和培训	9	以有通知和培训资料签到表等证明材料为准，缺1次扣3分，扣完为止。
		大众宣传（7分）		是否开展必要的宣传（宣传资料、会议、电视、报纸、固定宣传栏等）	10	无宣传资料扣2分；无宣传会议扣2分（查看会议通知）；无电视宣传扣2分（查看电视节目单）；无报纸宣传扣2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固定宣传栏扣2分。
	指导及考核	绩效考核办法		制定或转发绩效考核方案或规定。明确考核方法、考核指标体系、服务数量和质量考核标准、考核结果应用。	8	查看绩效考核方案或其他相关文件。绩效考核方法、考核指标体系、服务数量、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应用，每缺少1项内容扣1.6分，扣完为止。
		督导和绩效考核实施		全年组织开展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2次和年终绩效考核1次，并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重点考核绩效考核过程和结果应用情况。	20	查看督导发现问题记录、督导报告、绩效考核报告和经费分配资料，并现场问询相关管理人员。其中督导报告10分，每次5分（每次督导报告无发现问题扣4分）；绩效考核报告6分，绩效考核结果通报公示4分；如发现未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安排经费扣8分，扣完为止。
	年终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二、项目资金管理	1. 市县应配套资金筹措	(1) 人均补助经费落实情况	季报和年终现场抽查资金拨付或预算安排文件	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社〔2013〕231号）要求落实人均补助经费。	20	1. 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落实情况信息得2分；2. 人均经费补助达到国家要求得18分，未达到国家要求的按18*实际落实人均补助经费/年度人均应落实补助经费计算得分。
		(2) 上年度被扣资金补足情况	年终现场抽查凭证	按照桂财社〔2013〕231号落实上年度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被扣资金。	5	1. 没有被扣资金的市县得5分；2. 有被扣资金的市县按照被扣资金补足率*5计算得分，满分5分。
		(3) 上年度结算资金及时拨付情况	年终现场抽查资金拨付文件或凭证	按照年度考核及时按要求拨付上年度的结算应补拨的资金。	5	1. 及时按绩效考核结算并拨付资金得5分；2. 不及时按绩效考核结算并拨付资金按结算拨付率*5计算得分。
	2.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1) 资金到位率情况	年终现场抽查凭证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市县财政部门拨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	按照资金到位率*10分计算得分，满分10分。资金到位率=县级全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资金到位总额/年度该县项目预算资金应到位总额×100%，各市最后得分按照抽查县（市、区）得分平均数计算得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年终现场抽查资金拨付文件或凭证	1. 各市、县按桂财社〔2013〕231号要求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的20天内拨付资金；2. 各市、县每年5月底前按不少于当年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80%预下达到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于每年11月底前将当年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额预下达到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10	1. 及时拨付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得5分，不及时酌情扣分；2. 及时拨付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得5分，不及时酌情扣分，各市最后得分按照抽查县（市、区）得分平均数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二、项目资金管理	3、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情况	年终现场抽查凭证	1. 设立专项核算情况; 2. 资金使用是否按符合桂财社〔2013〕231 号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等规定。	20	1. 设立专项核算, 被抽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 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建立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专项核算得10分, 不按照要求设置专项核算, 仅单独设置辅助账核算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合规使用资金, 按照资金使用合规率*10计算得分, 合规率=1-不符合规定资金额/预算资金总额×100%, 各市最后得分按照抽查县(市、区)得分平均数计算得分。
		(2) 村卫生室补助到位情况	年终现场抽查资金拨付文件或凭证	1. 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 2. 镇卫生院在收到补助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比例补助资金拨付到村卫生室。	10	1. 按要求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得5分, 其他情况按比例计算得分; 2. 镇卫生院在收到补助资金后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比例补助资金拨付到村卫生室得5分, 不按时拨付酌情扣分, 各市最后得分按照抽查县(市、区)得分平均数计算得分。
		(3) 补助资金使用率情况	年终现场抽查凭证	加快补助资金使用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	按照抽查县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合规使用资金率*20计算得分, 合规使用资金率=年度合规使用的资金量/年度补助的资金总额×100%, 各市最后得分按照抽查县(市、区)得分平均数计算得分。
	年终总分					100

续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三、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开展情况	(1) 健康档案合格率	日常	委托广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中心, 随机抽检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	50	每季度通过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对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5份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考核, 核查档案是否合格, 1份不合格扣2.5分。	
				合格健康档案必须符合四点要求: (1) 个人基本信息表完整规范(2) 个人健康体检表完整规范(3) 依照国家规范, 动态使用(4) 电话核查信息真实。 注: 电话核查: 如抽取档案的电话核查结果, 不失访档案数量不足, 则继续在底册依序抽取。			
		(2) 健康档案使用(活档)率		委托广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中心, 随机抽检电子健康档案使用(活档)率。	50	每季度通过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对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5份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考核, 核查档案的动态使用情况; 1份电子健康档案无动态使用记录扣2.5分。 附: 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是指一年内有符合各项规范要求的相关服务的健康档案。	
		日常总分				100	
		(1) 健康档案建档率	年终	委托广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中心, 随机抽检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0	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健康档案系统中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数/辖区内应建档人数×100%; 2. 健康档案建档率≥国家年度建档率标准, 得20分; 健康档案建档率<国家年度建档率标准, 每下降1%, 扣4分, 扣完为止	
		(2) 健康档案合格率		委托广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中心, 随机抽检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	40	通过健康档案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考核县(市、区)20份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考核, 核查档案的完整性, 1份不合格扣2分。 合格健康档案必须符合四点要求: (1) 个人基本信息表完整规范(2) 个人健康体检表完整规范(3) 依照国家规范, 动态使用(4) 电话核查信息真实。 注: 电话核查: 如抽取档案的电话核查结果, 不失访档案数量不足, 则继续在底册依序抽取。	
		(3) 健康档案使用(活档)率		委托广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指导中心, 随机抽检电子健康档案使用(活档)率。	40	通过健康档案管理系统随机抽取考核县(市、区)随机抽取20份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考核, 核查档案的动态使用情况, 1份电子健康档案无动态使用记录扣2分。 附: 有动态记录的档案是指一年内有符合各项规范要求的相关服务的健康档案。	
		年终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广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四、健康教育服务	健康教育信息月报	按时完成月报工作	日常	①按照月报工作管理要求，县级爱卫办每月1日前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管理月报表》。	10	通过健康教育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核查县级爱卫办上报时间，每月均按时上报的得10分，不按时上报的每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②按照月报工作管理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10日前上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信息月报表》。	20	通过健康教育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核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时间，每月各机构均按时上报的得20分，没有按时上报的每个机构每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进展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序开展健康教育服务工作，第3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超过年度总工作量的75%。	30	通过健康教育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统计第3季度全县各机构主要指标工作完成情况：1.健康教育资料印刷数量≥9种；2.音像资料种类超过6种，播放时间≥1800小时；3.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数量、面积符合要求，更新次数≥4次；4.公众健康咨询活动开展次数≥6次；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健康讲座举办次数≥9次；6.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指导检查次数≥3次。全县各机构平均完成情况均满足上述条件的得30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每个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	
	健康教育项目季度核查	提高月报工作质量		①县级爱卫办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培训、督导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如实上报工作有关数据资料。	10	现场核查县级爱卫办档案资料与月报数据的一致性，档案资料与月报数据一致的得10分，档案资料与月报数据不符的每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各项指标工作，如实上报工作有关数据。	20	现场核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档案资料与月报数据的一致性，档案资料与月报数据不符的每个机构每个月扣5分，扣完为止。	
		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指导		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和健康技能的教育。	10	抽查询问5个门诊病人或陪护家属（诊室、输液室、病房等）同时查看病历或门诊宣传材料发放情况；查看5次上门访视工作记录表，打手机核实。没有提供健康教育指导服务的1（个）次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四、健康教育服务	健康教育机构建设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年终	县级爱卫办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管理专（兼）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开展项目组织管理各项工作。	2	查阅有关明确专兼职人员工作职责的文件或人员分工制度等资料，项目管理专兼职人员职责明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成立健康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立由机构主要领导、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科室分工明确。	4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等，成立领导小组且分工明确的每个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得4分。
		机构健康 教育人员 配备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	4	查阅有关明确专兼职人员工作职责的文件或人员分工制度等资料，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职责明确的每个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4分。
		加强健康 教育人员 培训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的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上一级健康教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少于8学时，其中获得继续教育I类学分不少于3分。	8	检查专兼职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登记本、学分（学时）证书等相关资料，学时数≥8学时且I类学分≥3分的视为培训合格，培训合格的每个机构得4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8分。
		健康教育 场地和设 备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健康教育室，并配备新型视频播放系统、数码相机、电视机、DVD机、投影仪。	4	现场检查有健康教室且设备齐全能正常使用的每个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4分。
	健康教育项目 管理	合理制订 年度工作 计划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辖区居民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及其行为危险因素流行情况以及可利用的社区资源等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4	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要素：1.背景；2.目标；3.工作内容、形式、次数、时间安排等；4.职责分工；5.经费预算；6.效果评价方法等。没有工作计划的每个机构扣2分，有工作计划但要素不全的每个机构扣1分。
		建立协作 机制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督导考核、人员培训等工作。	4	查阅相关的督导、考核或培训通知、日程安排等有关资料，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项目工作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开展项目 督导考核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督导检查，要求1个季度至少1次，全年督导检查覆盖辖区内所有的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	8	查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技术指导、督导考核的文件通知、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每个季度至少开展1次督导检查的每个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4分；督导检查覆盖率达100%的每个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四、健康教育服务	健康教育项目管理	开展健康教育专项培训	年终	每年举办县级健康教育基本理论、技能及项目管理等专项培训授课时间不少于6学时。	8	询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是否参加过培训，培训时间是否达标，举办健康教育培训且授课时间达标得8分，开展培训但授课时间不达标的得4分，没有开展培训的不得分。	
		全面总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全年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反映当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实施的进度及效果。	4	健康教育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要素：1.主要工作完成情况；2.取得成效、经验与体会；3.存在问题；4.下一步工作打算。无工作总结的每个机构扣2分，有工作总结但要素不全的每个机构扣1分。	
		规范健康教育服务档案管理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规范的健康教育服务档案管理。	4	检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档案，规范管理应做到：1.要有专门的文件盒；2.文件盒外部要标识清楚；3.分类要合理；4.资料收集齐全、有目录；5.装订整齐、摆放整齐美观。档案管理均符合要求的每个机构得2分，有健康教育服务档案但管理不规范的每个机构得1分，没有建立健康教育服务独立档案的不得分。	
	健康教育专项资金管理	加快健康教育专项资金执行进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安排使用好健康教育服务资金。	10	查阅健康教育支出汇总表和相关凭证，每个机构得分=资金支出率（机构当年健康教育服务实际支出总额/机构当年获得健康教育服务资金总额×100%）×5分，2个机构共计10分。
	健康教育服务开展情况	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①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包括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健康手册和医学科普读物等，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提供不少于12种内容的印刷资料。	4	检查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及印刷单据（印刷厂送货单、出库清单等），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种类≥12种的每个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4分。	
				②健康教育印刷资料要求放置在候诊区、诊室、健康教育室等，及时补充更新。	2	抽查资料放置区域，在规定区域内均有放置资料的每个机构得1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2分。	
				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每年在门诊候诊区、健教室、观察室内等区域播放音像资料。	2	检查候诊区、观察室和健教室等播放区域，各区域均有播放音像资料每个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2分。	
		②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6种，音像资料包括录像带、VCD、DVD等视听传播资料，播放时间不少于2500小时。		4	检查播放记录和核实音像资料（网络下载资料应刻录到光盘中存档备查），播放音像资料种类≥6种，每个机构得1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2分；全年播放时间≥2500小时，每个机构得1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2分。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宣传栏不少于2个，每个宣传栏的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要求设置在机构户外、健康教育室、候诊室、输液室、收费大厅、主要过道等显眼处	2	现场检查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情况，宣传栏数量≥2个且每个面积≥2平方米的每个机构得1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四、健康教育服务	健康教育服务开展情况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年终	②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年更新至少6次。	4	查看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内容记录表等资料，全年更新次数 ≥ 6 次的每个机构得2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4分。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每年至少开展9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6	检查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的活动方案、记录表、影像资料等资料，佐证资料齐全视为开展，全年开展次数 ≥ 9 次的每个机构得3分，否则不得分，2个机构共计6分。
		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每次讲座受众至少20人以上。	8	检查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活动的通知、活动记录表、签到表、影像资料、授课课件（教案）等相关资料，佐证资料齐全且受众人数达标的视为开展，每月举办至少1次健康知识讲座的每个机构得4分，2个机构共计8分，每没少一个月没有开展的每个机构扣1分，扣完为止。参加讲座人员全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按没有开展活动计算。
	健康教育服务实施效果评估	提高居民健康知识率		通过开展系列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当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居民基本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	4	问卷调查常住居民10位，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得4分； $70\% \leq$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leq 79\%$ ，得2分， $60\% \leq$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leq 69\%$ ，得1分，低于60分不得分。
	年终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五、预防接种	1. 儿童出生上卡月报告情况	(1) 报告及时性	日常	按照月报工作管理要求，县级疾控中心每月10日前按时上报上月出生儿童上卡情况报表。	10	县级疾控中心通过邮箱网络上报每月辖区出生儿童上卡情况，按时上报的得10分，不按时上报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数据准确性		核查各县级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出生出生儿童上卡情况报表里是否存在错误。	10	县级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出生出生儿童上卡情况报表无错误得10分，存在逻辑错误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月报告情况	(1) 报告及时性		按照月报工作管理要求，各县级疾控中心每月10日前按时上报上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表。	15	县（市、区）疾控中心通过中国免疫规划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网络上报上月辖区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表，按时上报的得15分，不按时上报不得分。	
		(2) 数据完整性		核查各县级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表累积完整性。	15	县（市、区）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表以乡镇为单位达到100%得10分，95%≤完整性<100%得5分，完整性≤95%扣10分；以接种单位为单位报告完整性达95%得5分，否则扣5分。	
		(3) 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		核查各县级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表是否存在逻辑错误，数据是否真实。	15	县（市、区）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表无准确、真实得15分，存在错误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如发现数据不真实，该项不得分。	
	3. 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进度报表	(1) 报告及时性		按照月报工作管理要求，各县级疾控中心每月10日前按时上报上月。	10	县（市、区）疾控中心通过邮箱网络上报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进度报表，按时上报的得10分，不按时上报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2) 数据准确性		核查各县级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进度报表里是否存在错误。	10	县级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进度报表无错误得10分，存在错误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4. 免疫规划针对性疾病控制	暴发疫情		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监测各县免疫规划针对疾病暴发疫情。	15	以县为单位，每出现一起暴发疫情扣15分，扣完为止。	
	日常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五、预防接种	年度考核	(1) 及时给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建卡、建证	年终	①查阅年度上卡报表，全年上卡率下降幅度不能低于前3年平均值的5%。	5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标不扣分，每下降3%，扣2分，扣完为止。
		(2)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①报告接种率：全年各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都达到90%以上。	10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标不扣分，不达标的每种疫苗（基础与加强免疫分开统计）扣2分，扣完止。
				②调查接种率：走访群众、电话随访10名适龄儿童，调查免疫规划接种率。	12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各种疫苗接种率（基础与加强免疫分开统计）≥90%不扣分，不达标的每种疫苗扣2分，扣完为止。
		(3) 疫苗与冷链管理		①冷链管理：a. 设有冷链室；b. 冷链设备有专人管理；c. 冷链设备有正常运转的温度计，每台冷链设备每天有完整的两次温度记录。	4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到要求不扣分，不达标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②疫苗管理：a. 有年度计划；b. 运转前有疫苗预约表；c. 疫苗和注射器规范储存，有专用出入库流水帐，出入库记录完整、准确，做到日清月结；	4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到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③疫苗损耗系数达标国家要求。	6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标不扣分，不达标每种疫苗扣2分，扣完为止。
		(4) 免疫规划针对性疾病监测		①麻疹、乙脑、流脑、甲肝、白喉、百日咳发病数每年累计不超过2例；无风疹、流腮暴发疫情。	6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病例数不超标且无风疹、流腮暴发疫情不扣分，超标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五、预防接种	年度考核	(4) 免疫规划针对性疾病监测	年终	②传染病个案调查率：对所有应该开展个案调查的免疫规划针对性疾病进行个案调查，调查率100%。	4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每漏1例未开展个案调查，扣2分，扣完为止。
				③漏报率：定期开展免疫规划针对性疾病漏报调查，无漏报。	4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每发现漏报1例，扣2分，扣完为止。
		(5) AEFI 监测		①及时调查率：对应开展个案调查的异常反应及时进行调查。	4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未及时调查，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
				②无接种差错与事故。	3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有接种事故与差错不得分。
		(6) 预防接种证查验和补种		协助教育部门对新入托、入学儿童开展接种证查验工作，对托幼机构、小学查验率达100%，补卡率100%，补证率100%，补种率≥95%（以补种人数计）。	6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开展接种证查验工作，且对托幼机构、小学查验率达100%，补卡率达100%，补证率达100%，补种率≥95%的得6分，查验率、补卡率、补证率或补种率不达标的，每项扣1.5分。
		(7) 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每季度利用信息化系统开展1次查漏补种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	5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按要求开展，有相应工作表格和记录得5分，每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免疫规划培训		每年对下级从事免疫规划工作人员组织开展1次以上免疫规划专业技术培训。	3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如达到要求，得3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9) 免疫规划宣传		①宣传标语：每个乡镇卫生院5条以上免疫规划固定标语；所有村卫生室周围有1条以上免疫规划固定标语。	3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乡、村级各1.5分，如不达标，扣相应级别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五、预防接种	年度考核	(9) 免疫规划宣传	年终	②宣传活动：利用“4.25”、“7.28”及强化免疫活动日等开展宣传。	3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开展活动≥1次，且有资料（文字、图片、影像等），得3分，不开展活动，不得分；开展但无佐证材料，视为未开展，不得分。
		(10) 免疫规划督导		①年对所有行政村进行督导1次以上。	4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达标得分，不达标0分。
				②领导参与：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每2个月参与免疫规划工作1次，包括督导、会议、培训等。	4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领导参与每年次数≥6次，不扣分，未按要求完成，每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11) 激励机制	①防保人员接种补助：每接种1剂次免疫规划疫苗补助给具体实施预防接种的防保人员一定数额的接种补助。	5
		②乡村医生接种补助：负责免疫规划宣传、上卡、接种通知的乡村医生，除每月固定的300元补助外，每月根据工作量完成情况另外再从接种补助中给予适当补助。			5	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单位，兑现乡村医生接种补助，且有签领证明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年终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标准	
六、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服务	1.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月报表上报情况 (30)分	(1) 报告及时性	日常	按照月报工作管理要求, 县级疾控中心每月10日前按时上报上月“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月报表”	10	核实市、县级疾控中心通过邮箱网络上报“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月报表”情况, 按时上报的得10分, 不按时上报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	
		(2) 数据准确性		现场抽查每月报告“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月报表”是否准确。	10	随机抽查市、县级疾控中心通过邮箱网络上报“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月报表”与基层医疗单位数据的准确性, 无错误得10分, 存在错误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	
		(3) 数据填写完整性		现场抽查县级疾控中心所报告每月“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月报表”数据填写是否完整。	10	随机抽查市、县级疾控中心通过邮箱网络上报“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月报表”与基层医疗单位数据的完整性, 各项均完整得10分, 缺一项每次扣5分, 扣完为止。	
	2. 网络运行情况 (20分)	网络运行率		网络核实乡镇卫生院网络运行是否正常	20	登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查看各县(区)网络运行情况, 计分=20*网络运行率	
	3. 传染病报告质量 (40)分	及时报告性		网络核实医疗机构是否按时报告法定传染病	20	登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查看各县(区)法定传染病及时报告情况, 计分=20*及时报告率	
		及时审核性		网络核实县级疾控是否按时审核辖区直报单位网络报告的法定传染病	20	登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查看各县(区)法定传染病及时审核情况, 计分=20*及时审核率	
	4. 突发事件报告情况 (10分)	突发事件报告及时性		网络核实县级疾控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否及时	10	核实县级疾控中心通过网络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件”及时得10分, 每迟报一起扣5分, 扣完为止。	
	日常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标准
六、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服务	1. 组织管理 (30分)	(1) 健全组织、完善管理制度和网络直报条件	年终	相关管理制度、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设备及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培训	30	1、制度健全，落实到位5分。其中有门诊日志、出入院登记和检验登记制度（1分），院内传染病报告管理自查机制（1分）、传染病报告管理培训（1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1分），异常信息反馈机制（1分）；2、有疫情专用电话得1分，有专职或兼职疫情管理人员1-2人得2分。能网络直报，且每月（至少2次）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下载信息，收集资料、测试网络者得2分；3、每年培训2次以上，且资料完整得5分，不足按比例扣分。4、按工作要求每月要定期对本单位传染病报告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查记录得5分，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者得5分，每少1个月扣2分。5、按照月报工作管理要求，按时上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月报表》的得5分，1个月不及时扣2分，扣完为止。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登记与报告		各项登记完整，门诊日志基数符合率≥80%。	15	1、门诊日志、出入院登记、检验（影像）登记和传染病登本项目设计及登记情况，均齐全者得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门诊日志数与挂号或处方的符合≥80%，得5分，每下降10%扣1分，低于50%按不得分。 3、能开展传染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主动搜索，并能及时报告风险信息者，得3分。协助专业机构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得2分。
	2、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登记与报告 (50分)	(3) 传染病报告质量		$\text{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 \frac{\text{报告传染病病例数}}{\text{登记传染病病例数}} \times 100\%$	15	传染病报告率100%，得15分；每下降10%扣2分，当报告率低于50%时，此项不得分。
				$\text{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 \frac{\text{及时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text{报告传染病病例数}} \times 100\%$	10	传染病报告及时率100%，得10分；每下降10%扣1分，当报告完整率低于50%时，此项不得分。
				$\text{完整率} = \frac{\text{填写完整的传染病报告卡数}}{\text{抽查的传染病报告卡数}} \times 100\%$	5	传染病报告完整率100%，得5分；每下降10%扣1分，当报告及时率低于50%时，此项不得分。
				$\text{准确率} = \frac{\text{准确报告报告病例数}}{\text{网络报告病例数}} \times 100\%$	5	传染病报告准确率100%，得5分；每下降10%扣1分，当报告准确率低于50%时，此项不得分。
				$\text{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frac{\text{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text{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times 100\%$	5	1、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主动搜索并记录完整，得3分；开展了工作记录不全者扣1分；未开展主动搜索者不得分。 2、及时报告率为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无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者，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标准	
六、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服务	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10分)	(4) 传染病处置完整率	年终	传染病处置完整率 = 传染病处置过程记录完整的病例数 / 抽样的传染病病人数 × 100%，传染病处置指的是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的隔离和转诊。	2	传染病处置完整率达到 80%以上，得2分；低于 80%，每降低 20%，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疫点消毒处理完整率		疫点消毒处理完整率=消毒记录完整的疫点数/抽样的疫点数 × 100%	2	疫点消毒处理完整率达到 80%以上，得满分；低于 80%，每降低 20%，扣 1分，扣完为止。	
		(6) 流行病学调查和随访完整率		流行病学调查和随访完整率=填写完整的个案调查表和随访表数/抽样的个案调查表和随访表数 × 100%	2	流行病学调查和随访完整率达到80%以上，得2分；低于80%，每降低 20%，扣 1分，扣完为止。	
		(7) 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完整率		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完整率=填写完整的密接登记表数 / 抽样的密接登记表数 × 100%	2	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完整率达到80%以上，得2分；低于 80%，每降低 20%，扣 1分，扣完为止。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率 = 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数/辖区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 × 100%	2	1、能积极按要求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记录完整者得2分；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扣1分；能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但记录不全者扣1分；本辖区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不配合当地疾控机构开展相关者，扣2分，扣完为止。 2、考核周期内本辖区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无特别要求的，此项不扣分。	
	4、重点传染病防治 (10分)	(9) 艾滋病防治		艾滋病管理率 = 接受追踪督导管理的艾滋病人数/辖区内已经建档的艾滋病人数 × 100%。	5	1、负责当地发现并经过确认的艾滋病病例的上报工作，得1分；2、负责完成县疾控中心安排的病例随访工作任务，得2分；未完成者按比例扣分；3、每年布置指导村医开展1次以上艾滋病防治知识进村入户工作，得2分，未开展者不得分。	
		(10) 结核病防治		辖区非住院结核病人建档率 = 辖区内已经建档的非住院结核病人人数 / 辖区内非住院结核病人人数 × 100%。结核病人追踪管理率 = 接受追踪督导管理的结核病人人数/辖区内已经建档的结核病人人数 × 100%。	5	建档率达当年工作指标，得2分；低于当年工作指标按比例得分，每降低 5%扣 0.5分，扣完为止。追踪管理率达当年工作指标，得3分；低于当年工作指标按比例得分，每降低 5%扣 1分，扣完为止。	
	年终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七、儿童保健服务	1. 建立儿童保健手册	规范建立儿童保健手册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考核1次，每年考核不少于4次；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半年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考核1次，每年考核不少于2次；年终自治区卫生厅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年终考核。	为0~6岁婴幼儿建立《广西儿童保健手册》，并将信息录入《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儿童电子健康档案。	15	抽查10份儿童保健手册，一份不合格扣1分；核对《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未录入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一份扣1分，扣完为止。	
	2. 开展新生儿访视	(1) 按要求开展新生儿访视，至少2次，且记录完整、真实		现场查看儿童健康管理相关记录的完整性；新生儿访视至少2次。重点观察喂养、睡眠、大小便、黄疸、脐部情况等。为新生儿测量体温、记录其出生时体重、身长，进行体格检查，指导母乳喂养。新生儿访视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15	抽查10份《儿童保健手册》，结合《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或电话回访核查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每1例新生儿家庭访视不真实扣2分。每1例信息记录和录入不合格（漏项+错项≥4项）扣1分；漏项+错项<4项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2) 新生儿访视率达到90%以上		新生儿访视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年度辖区内活产数×100%	15	通过《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相关报表测算，新生儿访视率≥90%，得15分；新生儿访视率<90%，得分=(新生儿访视率/90%)×15分；	
	3. 开展儿童健康管理	(1) 按要求规范开展儿童健康管理，且记录完整、真实		现场查看儿童健康管理相关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儿童保健1岁以内至少4次，第2年和第3年每年至少2次，4、5、6每年1次。要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在6-8月、18月、30月龄分别进行一次血常规；在6、12、24、36月龄时使用听性行为观察法分别进行1次听力筛查。儿童健康管理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	25	现场随机抽查10份《儿童保健手册》，结合《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或电话回访核查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每1例儿童健康体检不真实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和次数进行体检每例扣1分；记录和录入不合格（漏项+错项≥4项）扣1分；漏项+错项<4项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2) 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		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6岁儿童数×100%	15	通过《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相关报表测算，儿童健康管理率≥85%，得15分；儿童健康管理率<85%，得分=(儿童健康管理率/85%)×15分	
		(3) 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75%以上		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75%以上。儿童系统管理率=年度辖区中按相应频次要求管理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6岁儿童数×100%	15	通过《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相关报表测算，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75%以上得15分；儿童系统管理率<75%，得分=(儿童系统管理率/75%)×15分	
	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七、孕产妇保健服务	1. 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	规范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考核1次，每年考核不少于4次；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半年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考核1次，每年考核不少于2次；年终自治区卫生厅采取抽查的方式组织进行年终考核。	在孕12周前，孕妇首次产前检查时为孕妇建立《广西孕产妇保健手册》。并将信息录入《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孕产妇电子健康档案。	15	抽查10份《孕产妇保健手册》，一份不合格扣1分，一份未在12周内扣1分；核对《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一份未录入信息系统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孕早期健康管理	(1) 按要求规范开展孕早期健康管理，且记录完整、真实		孕早期健康管理要进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肾功能、乙型肝炎检查、梅毒血清学试验、HIV 抗体检测。进行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的宣传。高危评分10分以上，必须及时转诊到产科急救中心或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并在2周内随访结果。	18	现场查随机抽查10份《孕产妇保健手册》，结合《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或电话回访核查检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每1例孕早期健康管理不真实扣1分。每1例检查项目不完整扣1分。每1例信息记录和录入不合格（漏项+错项≥4项）扣1分；漏项+错项<4项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2) 早孕建册率达到92%以上		早孕建册率达到92%以上。早孕建册率=辖区内怀孕12周之前建册的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7	通过《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相关报表测算，早孕建册率≥92%得7分；早孕检测率<92%，得分=(早孕检测率/92%)×7分
	3. 孕中、晚期健康管理	(1) 按要求规范开展孕中、晚期健康管理，且记录完整、真实		孕16~20周、21~24周、孕25~36周、37~40周各进行1次孕期健康管理，进行血红蛋白、尿蛋白检测。高危孕妇，必须及时转诊到产科急救中心或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并随访转诊结果。	20	现场查随机抽查10份《孕产妇保健手册》，结合《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或电话回访核查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每1例孕产妇健康体检不真实扣2分；每例未按规定时间和次数进行体检扣1分；每例检查项目不完整扣1分。记录和录入不合格（漏项+错项≥4项）扣1分；漏项+错项<4项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前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		产前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产前健康管理率=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孕期接受5次及以上产前随访服务的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6	通过《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相关报表测算，产前健康管理率≥90%，得6分；产前健康管理率<90%，得分=(产前健康管理率/90%)×6分
		(3)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5%以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85%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年度辖区中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年度辖区内活产数×100%	6	通过《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相关报表测算，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得6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得分=(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6分
	4. 孕产妇住院分娩	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		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住院分娩率=年度辖区中住院分娩活产数/年度辖区内活产数×100%	7	通过《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相关报表测算，住院分娩率≥95%，得7分；住院分娩率<95%，得分=(住院分娩率/95%)×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七、孕产妇保健服务	5. 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检查	(1) 按要求规范开展产后访视和产后42天检查, 且记录完整、真实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考核1次, 每年考核不少于4次;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半年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考核1次, 每年考核不少于2次; 年终自治区卫生厅采取抽查的方式组织进行年终考核。	第一次产后访视在产妇出院后3-7天上门服务。第二次在产后42天至定点医疗保健机构或原分娩机构进行检查, 发现有异常的产妇及时转至产科急救中心或县级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查治。	15	现场查随机抽查10份《孕产妇保健手册》, 结合《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或电话回访核查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每1例产后访视不真实扣1分; 每例未按规定时间和次数进行体检扣1分。记录和录入不合格(漏项+错项≥4项)扣1分; 漏项+错项<4项的每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2) 产后访视率达到90%以上		产后访视率达到90%以上 产后访视率=辖区内产后28天内接受1次及1次以上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6	通过《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妇幼相关报表测算, 产后访视率≥90%, 得6分 产后访视率<90%, 得分=(产后访视率/90%)×6分
	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八、老年人保健管理	老年人保健管理季度核查情况	登记管理	日常	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实行登记，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体格检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检查等，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复核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的符合情况。	35	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一致或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大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35分；如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少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分=35分×（1-（月报数-实际数）/实际数）。
		健康体检		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核查已开展年度体检的老年人档案。填写完整的健康体检表：①体检表内容、形式符合国家规范；②进行辅助检查并粘贴有化验单原件或复印件；③7项辅助检查中开展项目≥5项；④体检表记录中，填写空项、漏项或错项的项数<3个；⑤血压、血糖项目必填。抽查的健康体检表完整率%=抽查填写完整的健康检查表数/抽查的健康检查表数×100%	50	抽查10份体检表，健康体检表完整率≥70%得50分；<70%，得分=实际值/70%×50分。
		健康指导和干预		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核查已开展年度管理的老年人档案。①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或2型糖尿病等老年患者，要纳入相应的健康管理。②对发现的已存在危险因素且未纳入其他疾病健康管理的老年居民，建议其定期复查。③对老年居民应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和疫苗接种、骨质疏松预防及防跌倒措施、意外伤害和自救等健康指导。④告知或预约下一次健康管理服务的时间。	15	抽查健康档案10份，若不按要求进行健康指导和干预每份扣1.5分，扣完为止。
	日常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八、老年人保健管理	老年人保健管理年度开展情况	登记管理	年终	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实行登记，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体格检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检查等，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 年内已接受健康管理的老年居民人数/年内辖区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人数 × 100%	35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 65%得35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65% × 35分；
		健康体检		填写完整的健康体检表：①进行年度体检且体检表内容、形式符合国家规范；②进行辅助检查并粘贴有化验单原件或复印件；③7项辅助检查中开展项目 ≥ 5项；④体检表记录中，填写空项、漏项或错项的项数 < 3个；⑤血压、血糖项目必填。抽查的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 抽查填写完整的健康检查表数/抽查的健康检查表数 × 100%	50	抽查10份体检表，健康体检表完整率 ≥ 70%得50分；< 70%，得分=实际值/70% × 50分。
		健康指导和干预		①对发现已确诊的原发性高血压和/或2型糖尿病等老年患者，要纳入相应的健康管理。②对发现的已存在危险因素且未纳入其他疾病健康管理的老年居民，建议其定期复查。③对老年居民应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和疫苗接种、骨质疏松预防及防跌倒措施、意外伤害和自救等健康指导。④告知或预约下一次健康管理服务的时间。	15	抽查健康档案10份，若不按要求进行健康指导和干预每份扣1.5分，扣完为止。
	年终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九、慢性病管理	慢性病管理 季度核查情况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情况	日常	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进行登记，并定期开展随访评估与健康指导。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年内新建档案患者按相应要求次数随访）。每次随访要测量血压并评估是否存在危急情况，测量患者的体重、心率，计算BMI指数，了解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情况，并对其吸烟、饮酒以及运动、摄盐和用药等进行健康指导。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机构，复核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的符合情况。	20	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一致或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大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20分；如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少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分=20分×（1-（月报数-实际数）/实际数）。
		血压控制控制情况		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机构，核查患者血压控制情况；血压控制达标值为<140/90mmHg。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最近一次年内随访血压达标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30	抽查10份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血压控制率≥40%得30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30分；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情况		对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定期开展随访评估与健康指导。每年应对患者进行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年内新建档案患者按相应要求次数随访）。每次随访要免费测量空腹血糖和血压，并评估是否存在危急情况，测量患者的体重，计算BMI指数，检查足背动脉搏动，了解心脑血管疾病情况，对其吸烟、饮酒以及运动、主食摄入和用药等进行健康指导。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机构，复核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的符合情况。	20	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一致或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大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20分；如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少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分=20分×（1-（月报数-实际数）/实际数）。
		血糖控制情况		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机构，核查患者血糖控制情况；空腹血糖控制达标值为≤7.0mmol/L。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最近一次年内随访血糖达标人数/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30	抽查10份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患者血糖控制率≥35%得30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30分；
	日常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九、慢性病管理	慢性病管理年度开展情况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情况	年终	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进行登记，并定期开展随访评估与健康指导。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年内新建档案患者按相应要求次数随访）。每次随访要测量血压并评估是否存在危急情况，测量患者的体重、心率，计算BMI指数，了解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情况，并对其吸烟、饮酒以及运动、摄盐和用药等进行健康指导。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年内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总人数 × 100%。辖区内高血压患者总人数 = 辖区内常住人口数 × 15%（估计患病率）	15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35%得15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 × 15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情况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除上述健康管理要求外，还有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内容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②随访表、体检表设计与记录符合国家规范要求；③连续两次血压控制不满意有建议转诊记录。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要求已进行高血压规范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 100%	25	抽查10份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得25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 × 25分；
		血压控制情况		血压控制达标值为 < 140/90mmHg。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 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最近一次年内随访血压达标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 100%	10	抽查10份高血压患者健康档案。血压控制率 ≥ 40%得10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 × 10分；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情况		对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登记，定期开展随访评估与健康指导。每年应对患者进行至少4次面对面随访（年内新建档案患者按相应要求次数随访）。每次随访要免费测量空腹血糖和血压，并评估是否存在危急情况，测量患者的体重，计算BMI指数，检查足背动脉搏动，了解心脑血管疾病情况，对其吸烟、饮酒以及运动、主食摄入和用药等进行健康指导。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年内已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糖尿病患者总人数 × 100%。年内辖区内糖尿病患者总人数 = 辖区内常住人口数 × 7%（估计患病率）	15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20%得15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 ×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九、慢性病管理	慢性病管理年度开展情况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情况	年终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除上述健康管理要求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内容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按照要求已进行糖尿病规范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纳入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 × 100%	25	抽查10份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得25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 × 25分；
		血糖控制情况		空腹血糖控制达标值为 ≤ 7.0mmol/L。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最近一次年内随访血糖达标人数/年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 × 100%	10	抽查10份糖尿病患者健康档案。患者血糖控制率 ≥ 35%得10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要求值 × 10分；
	年终合计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	日常管理	信息管理	日常	①为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填写个人信息补充表；	40	抽查20份患者档案：发现1份档案无重性精神疾病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或诊断不符合6大类重性精神疾病的扣2份，扣完为止。	
				②及时将建档和（或）随访信息录入国家重性精神疾病基本数据收集分析系统。	20	抽查20份患者档案：发现1份档案未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的扣1分，扣完为止。	
		随访及干预		对同意纳入管理的患者按要求进行随访：进行危险性评估、记录用药情况及服药依从性、干预措施得当。	40	抽查20份在管患者档案：发现1份档案无危险性评估、无用药情况记录（不服药患者除外）、随访分类及随访时限不正确或未按要求转诊等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日常总分					100	
	达标率	患者报告率		年终	①查看所有登记在册患者的健康档案，将不符合6类重性精神疾病诊断的档案剔除。患者报告率=符合6类重性精神疾病诊断的患者总人数/辖区内常住人口总数×1000‰。	60	2013、2014、2015年患者报告率分别达3‰、3.5‰、4‰，每少0.1‰，扣2分，扣完为止。
					②及时将建档和（或）随访信息录入国家重性精神疾病基本数据收集分析系统。	20	抽查20份患者档案：发现1份档案未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的扣1分，扣完为止。
		患者规范管理率			对同意纳入管理的患者按要求进行随访：进行危险性评估、记录用药情况及服药依从性、干预措施得当。	20	抽查20份在管患者档案：发现1份档案无危险性评估、无用药情况记录（不服药患者除外）、随访分类及随访时限不正确或未按要求转诊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年终总分					100	

续表: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十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十一、卫生监督协管	1. 报表上报情况	报表上报及时性	日常	按照月报工作要求，各基层协管站于每月10日前按时上报上月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报表。	20	县(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核查，是否按时上报每月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报表，按时上报的得20分，不按时上报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建立行业基本资料档案情况	建立行业基本资料档案	日常	是否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卫生单位本底资料且建有相应专业分户档。	20	县(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核查，是否有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卫生单位本底资料且建有相应专业分户档；有本底资料且建有相应专业分户档得20分，没有本底资料及没有建相应专业分户档不得分，少一行业扣5分，扣完为止。
	3. 开展巡查(访)情况	巡查(访)及准确性	日常	按规定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单位巡查(访)，填写《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巡查登记表》、《巡查(访)记录表》	40	县(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核查，是否按规定开展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单位巡查(访)，《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巡查登记表》、《巡查(访)记录表》填写是否完整；信息完整、准确得40分；抽查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卫生单位共10家，巡查(访)登记表、记录表信息不完整，存在错误，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4. 信息报告情况	信息报告及时性	日常	查看辖区内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异常情况等信息报告情况。	20	县(市、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核查，辖区内发现或怀疑有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异常情况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调查，按规定制作《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告登记表》，信息报告率100%得20分，未报告或报告不及时每次扣4分；不按规定填写《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告登记表》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日常总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十一、卫生监督协管	5. 年度考核	(1) 各基层卫生监督协管站基本办公条件、组织制度、人员配备等情况	年终	查看办公设备、人员配备、组织制度	25	1. 设置卫生监督协管站（或卫生监督分所）得4分；没有设置卫生监督协管站（或卫生监督分所）不得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以与公共卫生科其他室共用），不小于12平方米得2分，无办公场所不得分，小于12平方米扣1分；对外悬挂卫生监督协管站（卫生监督分所）标牌及办公室标示牌得1分，没有悬挂卫生监督协管站（卫生监督分所）办公室标牌不得分。办公室配备有办公桌椅、电脑（含打印机）、照相机、电话、档案资料柜得5分，没有配备不得分；配备不齐全，每少1样扣1分。2. 有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职责、卫生监督协管员廉洁自律规定、卫生监督协管投诉举报接待制度、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制度、卫生监督协管学习培训制度、卫生监督协管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信息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协管员岗位监督牌并上墙得9分，每少1个制度扣1分，制度、工作流程不上墙扣0.5分，扣完为止。3. 有聘任文件，卫生监督协管站聘任3名以上（含3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得1分，少1名扣0.2分；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卫生监督协管站站长得1分，负责人不担任站长扣0.5分，有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加分制，每一名加0.5分。协管员制服、上岗证、胸牌配备齐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每少1样扣0.2分。协管员职责分工明确并人员分工表上墙得1分。
		(2) 各基层卫生监督协管站年内业务开展情况	年终	是否按规定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	50	1. 设置有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宣传栏得1分，不设不得分，向群众宣传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得1分，不宣传不得分。按时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和会议得1分，每少参加1次扣0.2分，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得2分。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得1分，没有不得分，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得3分，每少1次扣0.2分；及时报送卫生监督信息和卫生监督专项工作等材料得1分，不及时报送每次扣0.5分。2. 有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卫生单位本底资料且建有相应专业分户档。抽查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卫生单位共10家，建档率100%得10分；建档率<100%，得分=建档率/100%X10分，做到一户一档每项加1分。3. 抽查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医疗卫生单位共10家巡查登记表、记录表，巡查覆盖率100%得20分，巡查覆盖率<100%，得分=巡查覆盖率/100%X20分。不按要求制作《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巡查登记表》、《巡查（访）记录表》每份扣2分，扣完为止。4. 发现或怀疑有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异常情况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调查得，按规定制作《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告登记表》，信息报告率100%得10分，未报告或报告不及时每次扣2分；不按规定填写《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信息报告登记表》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十一、卫生监督协管	5. 年度考核	(3) 市、县(区)级开展日常、年终考核情况	年终	1. 建立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基层卫生监督协管站(监督分所)的考评体系, 每月或每季开展一次日常考核, 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考核, 并进行通报。2. 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5	1. 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基层卫生监督协管站(监督分所)每月或每季开展一次日常考核, 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考核, 并进行通报考核情况得20分, 没有开展考核不得分, 每少一次考核扣5分。2. 年内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得5分, 没有不得分, 少一样扣2.5分, 扣完为止。
	年度总分:				100	

附件：

201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十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形式	关键步骤	分值	评分细则	
十二、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季度核查情况		日常	①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实行登记，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并提供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复核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的符合情况。	50	1. 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一致或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大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30分；如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少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分=30分×（1-（月报数-实际数）/实际数）； 2. 每个基层医疗卫生现场抽查5份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核查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每1份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②对辖区0-36月龄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包括：①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②在儿童6、12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18、24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30、36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抽查不少于25%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复核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的符合情况。	50	1. 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一致或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大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30分；如该季度累计实际管理人数少于月报表中累计管理人数，得分=30分×（1-（月报数-实际数）/实际数）； 2. 每个基层医疗卫生现场抽查5份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核查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每1份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总分				100		
	中医药健康管理开展情况			年终	①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实行登记，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并提供相应的中医药保健指导。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管理率=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居民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50	1.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管理率≥30%得50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30%×50分； 2. 现场抽查5份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核查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每1份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②对辖区0-36月龄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包括：①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②在儿童6、12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18、24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30、36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月龄儿童数/年度辖区内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50	1.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30%得50分；低于要求值，得分=实际值/30%×50分； 2. 现场抽查5份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核查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每1份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年终总分				100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各项目权重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权重
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0.10
2	健康教育	0.05
3	预防接种	0.15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0.07
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0.11
6	孕产妇健康管理	0.11
7	老年人保健管理	0.10
8	慢性病（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0.12
9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0.08
10	卫生监督协管	0.06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	0.05
合计		1.00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

2014年3月21日印发
